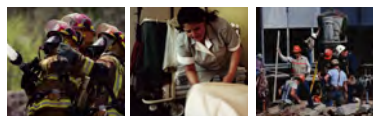


企業責任

企業有責任提供安全的工作場所。企業必須向其員工提供不存在嚴重危害且符合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OSHA) 所有相關安全與健康標準的工作場所。企業必須發現並糾正安全與健康隱患。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OSHA) 進一步要求企業首先通過改善工作條件努力消除或減少危害，不要僅僅依賴於面罩、口罩或其他類型的個人防護設備 (PPE)。換用更安全的化學品、實施可捕捉有害煙氣的流程或採用可清潔空氣的通風系統是消除或最大限度地減少風險的有效措施實例。

另外，企業還必須：

- 通過培訓、標籤、警報、顏色編碼系統、化學資訊表及其他方法告知員工相關的危害；
- 保存工傷和疾病的準確記錄；
- 在工作場所進行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OSHA) 的某些標準所要求的測試，如空氣採樣；
- 提供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OSHA) 標準所要求的聽力檢查或其他醫療測試；
- 公佈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OSHA) 的整改意見、工傷和疾病資料並在工作場所醒目的位置張貼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OSHA) 的海報；
- 在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三人以上 (包括三人) 被送往醫院搶救的突發事件後8小時之內通知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OSHA)；以及
- 不歧視或報復運用法律所賦予的權利的員工。



您不會因運用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OSHA) 所賦予您的權利而受到懲罰或歧視

職業安全健康法案 (OSH Act) 保護就工作場所不安全或不健康的工作條件或環境問題向其企業、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OSHA) 或其他政府機構進行投訴的員工。您不會因運用職業安全健康法案

(OSH Act) 所賦予您的任何權利而被轉崗、拒絕升職、扣工時、解雇或遭受任何其他形式的懲罰。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OSHA) 向舉報人提供幫助。

如果您因運用您的權利而受到懲罰或歧視，您必須在對於大多數投訴而言所謂的報復之後的30日內向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OSHA) 提出投訴。您無需填寫任何表格，但必須寄信或撥打 1-800-321-OSHA (6742) 並要求與離您最近的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OSHA) 地區辦事處交談，以報告所受的歧視。



您有權享有安全的工作場所

1970年職業安全健康法案 (OSH Act) 的通過旨在預防職工免遭嚴重工傷或死亡。這一法案要求企業向其員工提供不存在危險的工作條件。這一法案導致了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OSHA) 的創立，目的在於設立並執行預防性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標準。另外，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OSHA) 還向職工和員工提供資訊、培訓和協助。職工，如果認為其企業沒有遵守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OSHA) 標準或存在嚴重危害，可提出投訴，以要求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OSHA) 考察其工作場所。

如果您有疑問或要提出投訴，請與我們聯繫。我們將對您的資訊予以保密。我們是您的堅強後盾。請撥打我們的免費電話 **1-800-321-OSHA (6742)** 或訪問 **www.osha.gov**。



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美國勞動部

1-800-321-OSHA (6742) TTY 1-877-889-5627
www.osha.gov

OSHA 3468-03 2012
We Are OSHA We Can Help - Traditional Chinese

我們是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OSHA)



我們可幫助您

職業安全健康法案 (OSH Act) 下的職工權利
職工有權享受不會造成嚴重傷害風險的工作條件。為幫助確保安全和健康的工作場所，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OSHA) 還向職工提供了如下各項權利：

- 要求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OSHA) 考察他們的工作場所；
- 運用法律所賦予他們的權利免受報復和歧視；
- 接受有關危害、傷害預防方法和適用於他們工作場所的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OSHA) 標準的資訊和培訓。培訓必須以您能夠理解的語言提供；
- 獲取所完成測試結果的副本，以發現工作場所中的危險；
- 查閱工傷與疾病的記錄；以及
- 獲取他們醫療記錄的副本。



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美國勞動部

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OSHA) 管轄的範圍

私營行業職工

本國的大多數員工受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OSHA) 的管轄。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OSHA) 通過聯邦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OSHA) 直接或通過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OSHA) 批准的州計畫管轄私營行業的員工以及所有50個州、哥倫比亞特區和美國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員工。州推行的健康與安全計畫必須最起碼與聯邦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OSHA) 的計畫具有同等效力。欲查找離您最近的聯邦或州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OSHA) 計畫的連絡人資訊，請撥打1-800-321-OSHA(6742)或訪問 www.osha.gov。

州和地方政府職工

為州和地方政府工作的員工不受聯邦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OSHA) 的管轄，但如果他們在那些設有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OSHA) 批准計畫的州工作，將享有職業安全健康法案 (OSH Act) 的保護。以下22個州或自治區設有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OSHA) 批准的計畫：

阿拉斯加	亞利桑那	加利福尼亞
夏威夷	印第安那	愛荷華
肯塔基	馬里蘭	密歇根
明尼蘇達	內華達	新墨西哥
北卡羅來納	俄勒岡	南卡羅來納
田納西	猶他	佛蒙特
佛吉尼亞	華盛頓	懷俄明
波多黎各		

另外四個州和一個自治區設有僅管轄公共行業員工的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OSHA) 批准的計畫：

康乃迪克 伊利諾斯 新澤西
紐約 維爾京群島

這四個州和維爾京群島的私營行業職工受聯邦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OSHA) 的管轄。

斷開英語文本填充
下一個板塊

聯邦政府職工

聯邦機構必須設立滿足與私營行業員工相同標準的安全與健康計畫。儘管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OSHA) 不處罰聯邦機構，但它的確對聯邦機構實施監督，而且對職工投訴作出回應。美國郵政局 (USPS) 受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OSHA) 的管轄。

不受職業安全健康法案 (OSH Act) 的管轄：

- 個體經營者；
- 不僱傭外部員工農場主的直系家庭成員；
- 受其他聯邦機構（如礦山安全與健康管理局、聯邦航空管理局、海岸警衛隊）監管的工作場所危害。

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OSHA) 標準：工作保護



OSHA 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OSHA) 標準是指一系列的規則，它描述了企業必須採用的保護其員工免受危害的各類方法。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OSHA) 標準具體分為建築工程標準、農業標準、海上作業標準和一般工業標準，它們是適用於大多數工作現場的標準。這些標準限制職工可暴露於有毒有

害化學品的數量，要求採用特定的安全操作規範和設備，而且要求企業對危害進行監控並保存對工作場所傷害和疾病的記錄。例如，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OSHA) 標準要求：提供墜落防護，預防壕溝塌陷，預防某些傳染病、確保職工安全地進入封閉空間，預防暴露於如石棉等有害物質，為機器安裝防護罩，提供呼吸器或其他安全設備，以及為某些危險崗位提供培訓等。

另外，企業還應遵守職業安全健康法案 (OSH Act) 的一般責任條款，這要求企業保證其工作場所不存在公認的嚴重危害。當沒有適用於危害的任何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OSHA) 標準時，通常要求對這一條款進行舉證。

職工可要求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OSHA) 考察他們的工作場所

職工或其代表，如果認為存在嚴重危害或其企業沒有遵守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OSHA) 標準，可提出投訴並要求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OSHA) 考察其工作場所。職工可告知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OSHA) 不要讓其企業知道是誰提出的投訴。企業以任何方式對職工因提出投訴或運用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OSHA) 所賦予的其他權利而進行解雇、降級、轉崗或歧視都將違反這一法案。

您可在www.osha.gov上線上提出投訴；線上下載表格並郵寄或傳真至最近的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OSHA) 辦事處；也可撥打1-800-321-OSHA (6742)並要求與最近的地區辦事處交談（他們可發送給您投訴表格）。大多數線上提交的投訴均可以非正式的方式通過與您的企業通電話而得到解決。由職工或其代表簽字並



提交到最近的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OSHA) 辦事處的書面投訴更有可能導致帶來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OSHA) 的現場考察。

當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OSHA) 的考察員到達時，職工及其代表將有權：

- 一起進行考察；
- 與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OSHA) 的考察員進行私下交談；並且
- 與考察員和企業一起參加考察進行之前或之後的會議。

在沒有工會或員工代表的情况下，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OSHA) 的考察員必須在調查過程中秘密地與合理人數的職工進行交談。



如果考察員發現違反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OSHA) 標準的情況或嚴重危害，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OSHA) 可下達整改意見並簽署罰款單。整改意見包括企業可採取的糾正問題的方法以及必須完成糾正措施的限期。職工只擁有對解決問題的最終期限提出異議的權利。

另一方面，企業有權對是否違規或整改意見的任何其他部分提出質疑。如果企業對整改意見提出質疑，職工或其代表必須告知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OSHA) 他們希望加上訴過程。

如果您提交請求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OSHA) 進行考察的投訴，您將有權瞭解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OSHA) 的考察結果，而且如果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OSHA) 沒有下達整改意見，您將有權請求重新考察。